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48,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最高成交价为14.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482,993.8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

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